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1005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頒「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南縣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停止適用。
- 二、檢附「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乙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二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一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二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公園管理一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公園管理二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市長賴清德

# 函 發 中 油 委

中油委中油字第一〇一號

會 辦 中 油 委

會 辦 中 油 委

會 辦 中 油 委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中油委中油字第一〇一號

會 辦 中 油 委

會 辦 中 油 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會 辦 中 油 委

會 辦 中 油 委

會 辦 中 油 委

會 辦 中 油 委

計工總處及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公告：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起，凡屬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其生產之石油化學工業產品

之生產，應由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負責管理。

計工總處及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公告：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起，凡屬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其生產之石油化學工業產品

之生產，應由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負責管理。

計工總處及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公告：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起，凡屬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其生產之石油化學工業產品

之生產，應由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負責管理。

計工總處及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公告：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起，凡屬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其生產之石油化學工業產品

之生產，應由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負責管理。

計工總處及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公告：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起，凡屬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其生產之石油化學工業產品

之生產，應由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負責管理。

計工總處及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公告：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

起，凡屬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其生產之石油化學工業產品

之生產，應由本會管轄之石油化學工業委員會負責管理。

# 新 廣 餘 身 市

#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策劃、協調並促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業務，以落實內政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五○八○一四七六號函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六○○三五一九六號函頒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執行，並作為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之主辦機關執行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等相關事項之參據，爰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訂定目的。
-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三、本小組之組成人員及執行秘書。
- 四、幕僚作業辦理機關。
- 五、得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時間及方式。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施行方式。
- 八、本小組成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劃、協調並促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業務，特設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訂定目的。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區公所辦理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之跨工程、跨機關及跨直轄市、縣(市)協調事項。</p> <p>（二）有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與費用編列之協調事項。</p> <p>（三）其他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受理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之協調及策劃事項。</p>	本小組之任務。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本市轄區內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各一人兼任：</p> <p>（一）經濟部水利署。</p> <p>（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p> <p>（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p> <p>（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p> <p>（五）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p>（六）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p>	本小組之組成人員及執行秘書。

區管理處。

- (七)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八)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 (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 (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 (十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 (十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 (十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 (十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 (十五)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 (十六) 教育局。
- (十七) 農業局。
- (十八) 經濟發展局。
- (十九) 觀光旅遊局。
- (二十) 工務局。
- (二十一) 水利局。
- (二十二) 地政局。
- (二十三) 都市發展局。
- (二十四) 文化局。
- (二十五) 環境保護局。
- (二十六) 主計處。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

四、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辦

幕僚作業辦理機關。

<p>理，並得視各土石方議題邀集有關單位研商。</p>	
<p>五、本小組為辦理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專業技師公會、學者或專家擔任諮詢顧問。</p>	<p>得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諮詢顧問。</p>
<p>六、本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親自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p>	<p>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時間及方式。</p>
<p>七、本小組決議事項及對外行文，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小組決議事項施行方式。</p>
<p>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p>	<p>本小組成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p>



#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劃、協調並促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業務，特設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區公所辦理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之跨工程、跨機關及跨直轄市、縣(市)協調事項。
- （二）有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與費用編列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受理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之協調及策劃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本市轄區內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各一人兼任：

-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五）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六）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 （十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 （十五）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 （十六）教育局。
- （十七）農業局。
- （十八）經濟發展局。
- （十九）觀光旅遊局。

- (二十) 工務局。
- (二十一) 水利局。
- (二十二) 地政局。
- (二十三) 都市發展局。
- (二十四) 文化局。
- (二十五) 環境保護局。
- (二十六) 主計處。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

四、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並得視各土石方議題邀集有關機關(單位)研商。

五、本小組為辦理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專業技師公會、學者或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六、本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親自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及對外行文，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